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田如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0,9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12萬0,9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，扣除已繳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0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鎮光